

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

洛职纪〔2019〕2号



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规定

2019年3月4日

附件

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规定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破除庸俗陋习，崇尚勤俭节约，倡导文明新风，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，重点解决党员干部、特别是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借机敛财问题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洛阳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若干规定》（洛纪发〔2014〕8号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要进行事前备案、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，不得大操大办，借机敛财。

第三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履行事前备案、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的程序：

（一）县处级以上干部在操办婚嫁事宜5个工作日前，由本人填写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做出廉政承诺，经所在党组织、院纪委、院党委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到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室登记报备，并领取廉洁自律提示函。操办事宜之后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党员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，并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时，将操办情况在规定

范围内做出具体说明，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操办丧葬事宜应在操办前通过电话按程序口头报备，并于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备案手续。

婚丧嫁娶事宜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属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核后，到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室登记报备。

（二）科级以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，参照前款要求，履行事先备案、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制度，一般党员干部向所属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报告，科级党员干部同时向院纪委报告，并报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室报备。事后统一填写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情况报告表》，遵照前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，要做到公私分明、严格自律。在邀请人员范围、收受礼金、车辆使用、宴请规模等方面，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

（二）严禁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（无法拒收的，要在事后一周内如数上交“581”廉政账户）。

（三）严禁动用公车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

（四）严禁铺张浪费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备案的范围内，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，不准长时间、分批次、多地点或采取其他“化整为零”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。

（五）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

（六）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婚丧嫁娶事宜中用公款送礼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干部婚丧嫁娶事宜，是指党员和干部（含教师、职工）操办本人及直系亲属婚丧嫁娶、生病住院、乔迁新居、生日祝寿、子女出生、升学留学、入伍就业等事宜。

第六条 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规定，带头移风易俗。同时还要加强对配偶、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操办或参与婚丧嫁娶活动的提醒和约束，提倡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抑制讲排场、比阔气等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。

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按照权限，对党员干部落实本规定情况负主要责任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。要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，提倡勤俭节约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第八条 院纪委将通过明查暗访、受理举报、现场检查、媒体监督等方式，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监督检查（举报电话：0379-62230272，举报邮箱：lyzyjw@126.com）

第九条 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院纪委将进行调查核实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；
- （二）不如实报告的；
- （三）隐瞒不报的；
- （四）收到干部群众实名举报的；
- （五）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条 院纪委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；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纪检监察审计处纪检室建立专门台账，并将报备及报告情况纳入党员干部廉政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备案表
 2.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提示函
 3.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情况报告表

附件 1

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备案表

备案人姓名		工作单位	
操办事由			
操办时间		操办地点	操办桌数
本人承诺	<p>在本次操办事宜中，我郑重承诺： 1. 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；2. 不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3. 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确实无法拒收的，在事后一周内如数上交学校纪委。4. 不动用公车参与婚丧嫁娶事宜。5. 不化整为零、多次多处设宴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的范围内。6. 不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我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7. 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意见	年 月 日		
院纪委意见	年 月 日		
院党委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提示函

_____同志：

你申请的_____事宜已收悉，根据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的规定》，提醒你在操办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廉政承诺，切实做到：

一、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

二、严禁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（无法拒收的，要在事后一周内如数上交“581”廉政账户）。

三、严禁动用公车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

四、严禁铺张浪费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备案范围内，限定一事一天地办理。不准长时间、分批次、多地点或采取其他“化整为零”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。

五、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。

六、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婚丧嫁娶事宜中用公款送礼。

备案日期		备案编号	
备案人姓名		工作单位	
操办事由		操办方式	
操办时间		操办地点	
当事人姓名		与本人关系	

纪检监察审计处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情况报告表

填表人签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单位		职务	
具体 操 办 情 况	操办事宜				
	办理时间				
	办理地点				
	参加对象				
	参加人数			操办桌数	
	收受礼金金额		(元)		
	收受礼品数量 及价值		(件)		
			(元)		
	所受礼金礼品 处理情况				
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 意见		年 月 日			

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